附件3

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全面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检查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库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朝阳区消防验收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进一步改善朝阳区营商环境为追求，落实“放管服”具体要求，坚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坚持依法行政，确保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平稳推进。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专家库的组建以朝阳区消防验收专家库（2020年1月1日投入使用至今）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专家名单中的专家为基础，由本市本地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领域具有权威性、专业性或影响力的人员组成，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成为入库专家。

第四条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抽取专家参与评审、现场验收、检查、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第三章 任职要求

第五条 区消防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严格遵守《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管理办法》；

（二）熟悉国家和北京市工程建设、消防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情况，了解国内外技术标准发展动向，在工程建设、消防防火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消防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或管理工作经历；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独立承担专家肩负的相关职责；

（五）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工作协调能力，态度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四章 入库专家职责

第六条 参与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评审、论证，指导现场验收和咨询服务，为朝阳区建设工程提供涉及消防的过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朝阳区住建委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由专家库内的专家配合验收人员开展现场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现场情况研提意见，并填写意见表。专家意见作为现场验收的参考，不直接决定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第八条 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对具体的消防验收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只对朝阳区住建委负技术服务责任。朝阳区住建委将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综合研判后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文书。

第五章 入库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现场参与消防验收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实事求是的独立发表意见看法，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二）查阅申请消防验收单位提供法律要求的非涉密的相关档案资料；

（三）获得参加现场活动的相应劳动报酬，由朝阳区住建委根据区财政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条 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与验收的工程与本人、本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消防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三）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故意降低标准进行消防验收，出具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意见。不得私下接触开发单位、施工单位等需要验收的单位，不得接受被验收项目各方的宴请、赠送财物要求；

（四）遵守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在消防验收和技术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消防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朝阳区住建委确认后，予以暂停验收资格。

（一）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在一个年度内，出席验收工作少于抽中次数三分之一的；

（三）在一个年度内，无不可抗力原因，无故三次及以上迟到验收工作的；

（四）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验收工作两次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聘约合同：

（一）违反党纪政纪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消防验收事项与本人、本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未经朝阳区住建委和消防验收申请单位同意，泄露验收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四）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约的；

（五）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验收活动三次及以上的，以及其他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六）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第六章 入库专家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朝阳区住建委会根据日常消防相关工作安排，提前一日以上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专家，并电话沟通具体时间。

第十四条 朝阳区消防验收专家库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朝阳区住建委定期对专家参加验收次数、工作质量、诚信廉洁进行考核评定，经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朝阳区消防验收专家库入库资格。根据工作需求，朝阳区住建委可对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专家库开展调整优化工作。

第十五条 朝阳区住建委参照市住建委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专家费用支付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00元/人天（税前），750元/人半天（税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1000元/人天（税前），500元/人半天（税前）。

第十六条 消防专家因故不能参加验收活动，应于验收前一个工作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请假，以便及时调整补充专家。
 未按照上述要求请假，且无不可抗力原因的，视为无故不参加验收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